

证券代码：835711

证券简称：成和天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路 22-12 号纳赤物流园 1 号办公楼 4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票以筹措资金满足上述业务所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章程修改结果以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为准。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为本次股票发行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

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拟向董事齐研、李文良、裘莹、江枫眠、杨惠霞；监事邵英、张曦、郭翠；核心员工杨华、王海明、王海兴，共 11 名员工以 1.7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故公司与以上 11 名员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登记，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惠霞 联系地址：公司会议室（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路 22-12 号纳赤物流园 1 号办公楼 4 层） 电话：0990-6912762 传真：0990-6912760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3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